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怀双随机办〔2022〕7号

---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二版)(调整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的立改废释等变化情况和部分抽查事项行政监管职责的调整等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调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调整版)》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调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层级	县区级抽查事项数
1.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抽查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宣传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县(区)级	1
2.	出版物零售单位抽查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出版物零售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幼儿园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1
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或卫生健康或宣传部门(检查电影院时宣传部门发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或文化和旅游、宣传、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	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5.	游泳场(馆)、商场(超市)抽查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游泳场(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商场(超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公安、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	1
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公安部门	市县(区)级	1
8.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9.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10.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	

11.	旅馆业从业单位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旅馆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或卫生健康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六项	卫生健康或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县（区）级	1
12.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市县（区）级	1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13.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1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14.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15.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部门	县（区）级	1
1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部门或促进投资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1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区）级	1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19.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20.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	1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交通运输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二条
2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肥料监督检查	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1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正的《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22.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1
23.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部门	市县（区）级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24.	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煤矿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	市能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区）级	1
25.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县（区）级	1
26.	对独立洗储煤场的双随机抽查	对独立洗储煤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全市煤炭洗选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级	1
27.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或商务、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或商务、公安、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	市场监管或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区）级	1

28.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抽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或商务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29.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30.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3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部门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市政工程监督执法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区）级	1
33.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
34.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检查	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等情况的检查	游泳、滑雪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3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发展改革、税务、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省市区（区）级	1
36.	人防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	1
37.	粮食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对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39.	野生动植物领域相关抽查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相关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野生动物展演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检查	相关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40.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相关单位的防雷安全检查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气象部门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省市县(区)级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41.	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对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修改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 公安部门	县(区)级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 公安部门	县(区)级	1
4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气象部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	1

---

抄送：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印发

---